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672263012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7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35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30号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茂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茂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永茂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茂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茂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茂泰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共计募集资金629,8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45,395,984.00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69,584.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4,404,016.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385,929.9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2,587,670.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258.7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6,324.35
	利息收入净额	65.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5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5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58.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26.26	26.26[注1]	100.13[注1]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192.28	是	否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39.32	39.32[注2]	100.20[注2]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37.5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258.77	16,258.77	16,258.77	16,258.77		100.00				
合计		56,258.77	56,258.77	56,258.77	56,324.35	65.58	10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 34,760.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26.26 万元用于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39.32 万元用于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